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92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2號

原告 連瓊慧

被告 王芯宜

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張意鈞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